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2-15 层（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66 (15/F)

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谨致：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大地”）的聘请，指派本所执业律师周友荣、李咏（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绿大地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

- 1、绿大地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其复印件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负责；
- 2、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承诺，其向本所律师出示的居民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照、文件为真实、有效，并对此负责；
- 3、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及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谨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经本所律师查验，绿大地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中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登记地点及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等，附有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其公告时间及公告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绿大地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绿大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符

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大会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 6 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绿大地董事长杨槐璋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所持股份共计 35,320,861 股，占绿大地总股份的 23.38%；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均系截止于 20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证券账户卡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绿大地董事、监事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绿大地经理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绿大地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于《大会通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列明并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绿大地董事会已依《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且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大会通知》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共五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一名见证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 关于《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20,8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2) 关于《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20,8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3) 关于《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20,8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4) 关于《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20,8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5) 关于《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20,8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就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部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绿大地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